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1) 有關未履行履約擔保之現金補償；及
(2) 主要出售事項－
根據行使股權購買權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

茲提述(i)關於二零一七年注資及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之二零一七年公告；(ii)關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之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告；及(iii)關於二零一七年股權補償之二零一八年九月公告。

未履行二零一八年履約擔保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5,042,000元，因此未能達成該年度之90%業績目標，本集團有權獲創辦人及／或目標公司補償，可選擇透過現金補償或股權補償之方式收取。創辦人及／或目標公司應付之現金補償將約為人民幣118,790,000元(相當於約139,753,000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二零一八年50%業績目標及3千萬業績目標，故本集團亦有權要求創辦人或目標公司以人民幣146,380,434元(相當於約172,212,000港元)之股權收購價，購買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二零一七年注資及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轉讓予本集團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即合計23.56%)，該金額根據上述二零一七年增資補充協議、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並經計及第一筆付款。

現金補償及根據行使股權購買權進行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雲海情天向創辦人發出行使通知，據此，本集團要求創辦人就未履行二零一八年履約擔保以現金補償向本集團提供補償。透過行使通知，本集團亦可行使股權購買權，要求創辦人購買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二零一七年注資及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轉讓予本集團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即合計23.56%)。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編寫劇本、銷售劇本、將劇本改編及製作為網劇、電視劇、院線電影及網絡電影以及其銷售及相關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擁有29.52%股權，並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5.96%股權，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於其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行使股權購買權進行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情況下，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可接納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包括劉曉松先生、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及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在內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共同實益擁有合共1,461,633,398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12%)，已就出售事項提供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ii)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二零一七年注資及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關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之公告(「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關於二零一七年股權補償之公告(「二零一八年九月公告」)。

本集團獲取現金補償及購買股權之權利

根據二零一七年注資及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獲取現金補償之權利

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披露者，根據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創辦人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會計師行審核並經本集團確認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目標集團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經審核溢利」)須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目標溢利」)。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無法達到目標溢利之90%(「90%業績目標」)，則創辦人及／或目標公司須按下列由本集團選擇之方式以現金(「現金補償」)或目標公司股權(「股權補償」)補償本集團：

- (1) 該財政年度之現金補償金額 = $(A - B) / A \times$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總代價；或
- (2) 該財政年度之股權補償比例 = $(A / B \times C - C)$

其中：

「A」 指 相關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

「B」 指 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及

「C」 指 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向本集團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合計百分比率(即5%)。

根據二零一七年增資補充協議，創辦人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注資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即5%)之類似履約擔保。

根據二零一七年注資、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及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購買股權之權利

二零一七年注資及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

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披露者，根據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少於該財政年度目標溢利之50%（「50%業績目標」），本集團或會要求創辦人或目標公司購買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轉讓予本集團之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即5%）。

股權購買價須為(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及(ii)按年息12%之單利率計算之利息之總和，計算方法為：

$$P = M \times (1 + 12\% * T)$$

其中：

「P」 指 本集團有權收取之股權購買價；

「M」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要求就目標公司將予回購之股權所支付之全部或部分代價；及

「T」 指 由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本集團就股權購買提供行使通知日期止之日數除以365。

創辦人或目標集團須於接獲本集團就股權購買發出行使通知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權購買。倘股權購買未有於上述90個營業日內完成，則創辦人或目標集團須繳付違約利息（按股權購買價以每日0.05%之利率計息）。

根據二零一七年增資補充協議，創辦人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注資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即5%）之類似履約擔保。

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

誠如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告所披露者，根據二零一八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分別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3千萬業績目標」）及人民幣45,000,000元，本集團或會要求創辦人或目標公司購買根據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轉讓予本集團之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即13.56%）。

股權購買價須為(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及(ii)按年息12%之單利率計算之利息之總和，按與上文所提供適用於計算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之股權購買相同之公式計算，惟所有對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之提述均由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取代。

創辦人或目標集團須於接獲本集團就股權購買發出行使通知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權購買。倘股權購買未能於上述90個營業日內完成，則創辦人或目標集團須繳付違約利息(按股權購買價以每日0.05%之利率計息)。

未履行二零一八年履約擔保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5,042,000元，因此未能達成該年度之90%業績目標，本集團有權獲創辦人及／或目標公司補償，可選擇透過現金補償或股權補償之方式收取。創辦人及／或目標公司應付之現金補償將約為人民幣118,790,000元(相當於約139,753,000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二零一八年之50%業績目標及3千萬業績目標，故本集團亦有權要求創辦人或目標公司以人民幣146,380,434元(相當於約172,212,000港元)之股權收購價，購買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二零一七年注資及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轉讓予本集團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即合計23.56%)，該金額根據上述二零一七年增資補充協議、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計算(「**股權購買權**」)，並經計及第一筆付款(定義見下文)。

現金補償及根據行使股權購買權進行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雲海情天向創辦人發出通知(「**行使通知**」)，據此，本集團要求創辦人就上述未履行二零一八年履約擔保以現金補償向本集團提供補償。透過行使通知，本集團亦可行使股權購買權，要求創辦人購買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二零一七年注資及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轉讓予本集團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即合計23.56%)。

同日，因應行使通知，創辦人以雲海情天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函(「**承諾函**」)，據此，創辦人已向本集團承諾將履行責任，以現金補償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補償，並購買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二零一七年注資及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轉讓予本集團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即合計2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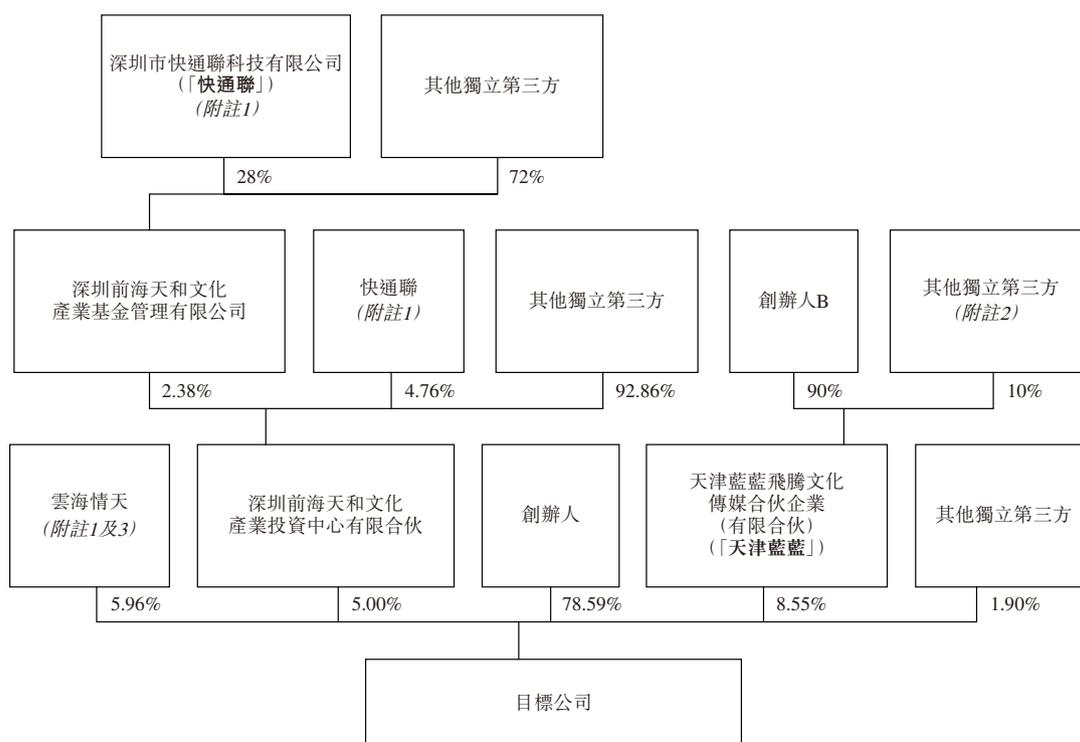
然而，誠如承諾函所述，鑒於資金嚴重短缺，創辦人將自承諾函日期起三年（「**延長期**」）內履行責任，如上述以現金補償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補償並購買本集團全部股權，以及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增資補充協議、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違約利息。創辦人亦承諾，所有自目標公司所得現金股息將用作現金補償及購買上述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經計及創辦人所作第一筆付款，並假設出售事項於延長期最後一日方可完成，且創辦人在延長期內並無向本集團支付其他代價，本集團有權獲得創辦人應付之違約利息合共人民幣60,545,804元（相當於約71,230,000港元）。於此基礎上，出售事項之最高代價（即目標公司23.56%股權之股權購買價總和人民幣146,380,434元及應收最高違約利息人民幣60,545,804元）為人民幣206,926,238元（相當於約243,443,000港元）（「**最高代價**」）。本公司認為向創辦人收回全部現金補償及／或股權補償代價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主要取決於目標集團宣派股息之能力及創辦人之財務狀況。

預計目標集團在二零一八年無法完成50%業績目標及3千萬業績目標，創辦人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本集團支付合計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82,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之股權購買價之一部分（「**第一筆付款**」）。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擁有29.52%股權，並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5.96%股權。

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附註：

1. 快通聯及雲海情天各自為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安排組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持有天津藍藍10%股權之股東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
3. 雲海情天所持目標公司5.96%股權因二零一七年股權補償而由本集團收購，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公告。

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於其財務報表分類為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目標集團及創辦人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編寫劇本、銷售劇本、將劇本改編及製作為網劇、電視劇、院線電影及網絡電影以及其銷售及相關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收入	人民幣60,447,000元 (相當於 約71,114,000港元)	人民幣32,834,000元 (相當於 約38,628,000港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31,203,000元 (相當於 約36,709,000港元)	(人民幣74,422,000元) (相當於 約(87,555,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25,054,000元 (相當於 約29,475,000港元)	(人民幣65,042,000元) (相當於 約(76,5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4,710,000元(相當於約64,36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2,734,000元(相當於約38,511,000港元)。

創辦人為目標集團之創辦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創辦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及物業投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名為「兩個俏公主」之動畫電影，其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然而，該電影於票房之表現未如理想。再者，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約人民幣34,600,000元之資產減值虧損，包括(i)壞賬撇銷約人民幣8,900,000元及(ii)存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700,000元，主要由於兩套電視劇「珍珠耳環」及「羽毛耳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於地方電視台播出，且此兩套電視劇於未來轉售至其他地方電視台及／或線上平台之機會甚微，故合共減值約人民幣22,200,000元。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底投資目標集團以來，本公司一直不斷審視目標集團之業務。誠如以上所述，由於動畫電影「兩個俏公主」之票房表現未如理想，故目標集團決定暫停動畫電影業務。預期目標集團有關電視劇集之業務計劃亦將於未來兩年暫停。此外，預期目標集團來自銷售劇本之收入，以及目標集團於未來兩年在網絡電影上之規模及發展進度均將較二零一七年底作出之業務預測低。考慮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業績未如理想，加上目標集團未來之回報及盈利能力仍然未明，董事認為根據行使股權購買權進行出售事項，屬本集團按二零一七年增資補充協議、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所規定之合理價格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機會。

本集團從出售事項錄得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將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金額(包括違約利息)；與(ii)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在目標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假設出售事項於延長期最後一日方可完成，且創辦人在延長期內並無向本集團支付代價(第一筆付款除外)，則本集團有權獲得之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06,926,238元(相當於約243,443,000港元)。基於上述原因，預期未來可收回金額較本集團之投資成本低，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之權益賬面值(包括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45,800,000元(經計及商譽減值約人民幣72,000,000元)。僅供說明之用及按照上述數字，並假設本集團可悉數收取最高代價，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61,100,000元。然而，本公司謹此重申，基於上文所載原因，向創辦人收回股權補償代價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進行最終審計，並視乎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而定。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條款經本集團與創辦人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行使股權購買權進行出售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行使股權購買權進行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情況下，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可接納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包括劉曉松先生、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及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在內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共同實益擁有合共1,461,633,398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12%)，已就出售事項提供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為由劉曉松先生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而創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而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為分別由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擁有80.20%權益及由劉曉松先生之表親擁有19.80%權益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劉曉松先生、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及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持有5,766,000股、1,076,371,095股及379,496,30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39.85%及14.05%。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ii)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公告
「二零一七年注資」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據此，目標公司於緊隨有關注資後由本集團持有5%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公告
「二零一七年增資補充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雲海情天、目標公司與創辦人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增資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公告
「二零一七年股權補償」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創辦人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96%股權作為股權補償，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公告
「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指	雲海情天、創辦人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公告
「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13.56%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告
「二零一八年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指	雲海情天、創辦人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行使通知以行使股權購買權方式向創辦人出售目標公司合共23.56%股權
「創辦人A」	指	劉澤文女士，創辦人B之配偶
「創辦人B」	指	張金勝先生，創辦人A之配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藍藍藍藍影視傳媒(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雲海情天」	指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林芊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